

2304-440104-04-01-25233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4〕78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黄华路校区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大学

送来《广州大学关于报送广州大学附属中学黄华路校区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广大函〔2024〕1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已纳入《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工作方案》并由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穗府党组会纪〔2023〕7号)。为提升广州大学附属中学黄华路校区教学环境,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推动广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大学附属中学黄华路校区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6号广州大学附属中学黄华路校区范围内。项目对教学楼、综合楼、体艺大楼和室外场地进行维修改造，总维修建筑面积22515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20071平方米，其中，教学楼维修建筑面积5120平方米，综合楼维修建筑面积12266平方米，体艺大楼维修建筑面积512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校舍（含教学楼、综合楼、体艺大楼）进行维修，实施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暖通空调工程改造、弱电智能化工程改造、屋面面层改造、室外管线改造和环境改造提升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78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8万元，预备费37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安排部门预算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大学附属中学黄华路校区维修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本项目不涉及勘察，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已包含项目所需的设备、重要材料。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统计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